

臺北榮民總醫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-新型冠狀病毒(SARS-CoV-2)

之孕婦處理流程

20210602 版

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，有關產婦住院相關流程如下

自 2021/05/20 起，所有住院病人及陪病者，須接受 PCR 檢測，且皆為「陰性」方可住院。

經急診入院（產兆、高危險徵兆等突發狀況）

1. 若有產兆(規則陣痛、破水、落紅)、胎動改變、宮縮有便意感，身體不適(血壓高、頭痛頭暈、視力模糊)等症狀，至急診掛號，將有婦產科醫師於急診獨立空間診察，進行相關處置。
2. 產婦及陪病者皆在急診掛號接受採檢，並待採檢結果(需數十分鐘至數小時)為陰性後，至產房/病房接續待產與相關治療。(若已具 72 小時內 PCR 陰性報告則無需採檢)

經門診計畫性入院（引產、剖腹產、終止妊娠等）

1. 經醫師確認計畫性入院安排後，產房會於住院前聯絡，並請於入院日前 1-2 日，產婦及陪病家屬(盡量同時到院採檢)攜帶健保卡至指定之地點報到，採檢後返家等候。若為陰性，將於計畫住院當天早上聯絡辦理住院相關事宜。若為陽性將主動通知，並按照相關流程進行後續治療。

有關採檢

- 產婦本人 + 陪病者 1 次公費採檢(不限制對象)
- 陪病者第 2 位以上需自費採檢(每次\$3000)。建議陪伴者固定 1 位，避免頻繁更換增加風險。
- 如持有住院前 72 小時內他院 PCR 檢測報告，可憑陰性紙本檢驗報告即無須於本院採檢。
- 採檢時間及地點：
 - 週一至周五：上午診 07:40-10:30/下午診 13:00-15:30 至一門診 1 樓初診掛號櫃台報到
 - 詳情依採檢當場狀況調整
- 若您有新冠病毒感染症狀或相關接觸史與活動史，請至急診掛號與採檢

本流程可能因疫期狀態機動調整，如有疑問請洽：

02-2875-7085 轉 9（產房），02-2875-7566（行政辦公室）